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09666 號

申訴人：林治郁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理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13 日○○字第○○○○○○號函附之職場霸凌不成立調查報告，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一、申訴人主張甲師有不友善對待之情事，涉及職場霸凌，於○○年 6 月 30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申請。原措施學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霸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調查小組調查完竣，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0 月 13 日○○第○○○○○○號函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甲師為申訴人任課班級之導師，其利用導師職務權限，多次干涉申訴人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以及惡意投訴申訴人之教學評量進度，造成申訴人身心壓力，且原措施學校之上級長官亦縱容甲師持續刁難申訴人。

(二)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調查報告，就其陳述意見部分有支吾不知其言避重就輕之情況。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申訴人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13 日○○字第○○○○○○號函附之職場霸凌不成立調查報告，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2.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8 日○○字第○○○○○○號令，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3. 撤銷原措施學校時任教務主任要求申訴人在與投訴事項相關文件之簽名。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學校依霸凌注意事項規定，組成獨立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事宜，進行調查訪談作業。調查程序於○○年 10 月 11 日完成審議，並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小組綜整全部事證資料，詳加討論後認定申訴人所指摘甲師之事項，係其單方面之陳述內容，多處細節與甲師之陳述存有差異，縱使申訴人提出與教務主任之 LINE 對話紀錄，亦不足以證明有霸凌之事實，故難認申訴人所指之事項有成立職場霸凌行為。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二）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三）聘期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二、申訴人受聘為學校代理教師，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對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請假及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縱原措施學校於○○年 10 月 13 日○○字第○○○○○○號函誤載教示條款，惟本會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故申訴人不服其申請調查之職場霸凌事件經學校認定不成立之措施，核與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不符，自不得主張依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本會應予以不受理。

三、申訴人另行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8 日○○字第○○○○○○號令，及撤銷原措施學校時任教務主任要求申訴人在與投訴事項相關文件之簽名之具體補救措施，前者業經本會完成評議並將評議書合法送達申訴人，有臺中市政府○○年 2 月 5 日○○字第○○○○○○號函可稽；後者係申訴人自行簽名，非原措施學校給予之具體措施，且亦非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得準用教師申訴之範圍，本會應予以不受理。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